

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2006.10.11 院長核定

2012.05.22 修正公佈

2012.12.24 修正公佈

2015.12.17 修正公佈

2017.03.24 修正公佈

2019.03.15 修正公佈

2019.09.27 修正公佈

2020.06.05 修正公佈

2020.09.25 修正公佈

2023.01.09 修正公佈

一、規範目的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使員工遵守研究倫理之規範，提升研究之品質及處理違反研究倫理相關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本院員工以本院名義對外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取得本院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有違反研究倫理之行為者，適用本要點。

(二)前項所稱違反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有以下情形者：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5.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6.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8. 論文作者及出處登載不實。
9. 未依照實驗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動物實驗。
10. 未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醫療法及本院人體試驗標準作業程序等人體實驗相關法規進行人體試驗。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
12. 提供傳媒不當之研究訊息。

13. 將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成果，或已獲補助之計畫內容寫成研究計畫提出申請。

14. 其他研究過程之越權或不當行為。

註：第 1 至 7 項係為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

三、研究倫理之審議

(一) 研究倫理之審議由本院研究委員會負責執行。

(二) 委員會受理原則如下：

1. 違反研究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檢附證據，向本院提出書面檢舉。
2. 醫學研究部每年針對本院同仁當年度發表之論文進行比對查核，查核比率為全院發表論文數之 5% 以上，並於次年研究委員會議中報告查核結果，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研究倫理者，則交由研究委員會審議。

(三)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四、本院收件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 (一) 本院研究倫理檢舉案件交由醫學研究部統籌辦理。
- (二) 組成執行調查小組：由業管醫學研究部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依據相關研究領域邀請 5~7 位學術專家委員，其中院外專家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人數。
- (三) 本院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者之真實姓名，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 召開審議會時，應請當事人列席答覆，必要時舉辦聽證會。
- (五) 本院對於調查中之檢舉案件應以機密案處理之。
- (六) 本院不受理匿名檢舉之案件。

五、書面答辯及保障措施

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

六、處分方式

- (一) 研究委員會就違反研究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研究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處分之建議：

1.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不得再申請本院院內、外之專題研究計畫。
2. 停止申請研究獎勵金，同時追回全部或部份已核發之研究獎勵金及研究補助費用。
3. 必須補修倫理學分。

(二)前項調查違反研究倫理行為經研究委員會確定者，醫學研究部得視情況函送本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七、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研究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八、訂定研究倫理衝突輔導機制，並提供研究倫理諮詢服務。

九、施行日期

本要點陳報 院長核定後施行，並得依執行情形修正之。

[修正對照表]

臺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2023.01.09 修訂	現行 2020.09.25 修正公佈	說明
<p>二、適用範圍 註：第 1 至 7 項係為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p>	<p>二、適用範圍 註：第 1 至 7 項係為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p>	修正單位名稱
<p>四、本院收件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一)本院研究倫理檢舉案件交由醫學研究部統籌辦理。 (二)執行調查小組組成：由業管醫學研究部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依據相關研究領域邀請 5~7 位學術專家委員，其中院外專家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人數。 (三)本院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者之真實姓名，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四)召開審議會時，應請當事人列席答覆，必要時舉辦聽證會。 (五)本院對於調查中之檢舉案件應以機密案處理之。 (六)本院不受理匿名檢舉之案件。</p>	<p>四、本院收件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一)本院研究倫理檢舉案件交由醫學研究部統籌辦理。 (二)本院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者之真實姓名，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三)召開審議會時，應請當事人列席答覆，必要時舉辦聽證會。 (四)本院對於調查中之檢舉案件應以機密案處理之。 (五)本院不受理匿名檢舉之案件。</p>	<p>1. 新增(二)執行調查小組組成。 2. 修訂標號。</p>